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4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现场踏勘核实了环保设施及运营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项目占地面积 533333 平方米，其中猪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约 2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规模为种猪舍 12 座、产房 12 座、公猪舍 1 座、引种隔离舍 1 座、花卉苗木种植区 762 亩、生活区、上猪台以及配套的 250KW 沼气发电机组 1 台、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病死猪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10 万头苗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经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 2020-321081-03-03-509161。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84 号）。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81591190060N002W）

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



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危废库、病死猪暂存、一般固废间由沼渣干晒场西北角移动至养殖区外北侧。

（2）病死猪由地上暂存间 50m² 改为 3 个单罐容积 10m³ 的地下玻璃钢材质罐组暂存。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养殖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猪舍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

（二）废气

沼气经脱硫及汽液分离后进入沼气发电机组燃烧，尾气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猪舍、粪便暂存间产生的臭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通过周边加强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减轻臭气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水泵、发电机组等，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治理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猪粪便、废注射器、针管、废疫苗、病死猪、废脱硫剂、沼渣和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收集后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



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注射器、针管和废疫苗为医疗废物，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废脱硫剂目前由厂家回收；病死猪以及分娩废物送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处理。场区按规范建设了 10m² 一般固废库，10m² 危废库，30m³ 病死猪暂存罐。危废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了申报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021 年 7 月 2 日，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7 月 6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12021049M。

（2）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置了以猪舍、沼渣干晒场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废气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

（二）废气

场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蓄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场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规范对本项目废脱硫剂的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